**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605民初1665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滘大道厂房首层，注册号：440600500005409。

负责人：鲁征。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艺华，系原告的员工。

被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裕涌石桥新村12号，营业执照：914406067993326037。

法定代表人：黄军。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被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于2017年2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艺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331.5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10月2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24元）；暂共计3656.5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1年7月13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150757126。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帐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帐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使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7条：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第9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0条：因本协议发生或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由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8月22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非洲加纳。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即要求第三方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正面标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第三方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账单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3331.58元。但被告以正在与第三方联系、正在催第三方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2670.15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第三方向联邦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第三方收取费用，属于第三方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联邦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第三方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第三方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第三方未向联邦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第三方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第三方的合同向第三方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没有答辩。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举证内容客观真实可信，来源合法，且与本案相关联，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综合本院采信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2011年7月13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了一份《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50757126；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电子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

其后，被告曾于2011年委托原告送达航空快递，费用已结清。2015年8月22日，被告交付了案涉货物予原告，要求送达至非洲加纳。原告送达货物后交付帐单予被告：帐单号码：INVI500737867，帐单金额：3331.58元，到期付款日：2015年10月22日。

另查，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为4.6%。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理应依约履行。原告诉称已依约为被告送达货物，对此，被告从未提出异议，故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主张被告尚欠其运费及其他费用合共3331.58元，被告并未到庭提出抗辩亦未举证证实已支付款项，故本院对此亦予以确认，被告应支付该款予原告。被告没有在约定的期限支付上述款项，已构成违约，现原告主张被告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即按年利率6.9%（4.6%×150%）计收逾期利息，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经核算，至起诉日（2016年10月18日）止的逾期利息为228元（3331.58元×6.9%÷365×362天），原告请求超出本院核定范围的，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作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3331.58元、至2016年10月18日止的逾期利息228元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并应以3331.58元为本金从2016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9%计付逾期利息予原告，息随本清。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梁晓明

人民陪审员 陈佩环

人民陪审员 李爱容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梁智栋



**在线查看此案例**